

买到假茅台，能否要求退一赔十？

消费遇纠纷，这样维权合理有效

通讯员邵珊报道 预售、满减、秒杀、折扣……“双11”是商家历时多年打造的“促销节”，线上线下市场笼罩在“巨惠特卖”“全年最低”“限时抢购”“爆款秒杀”的宣传迷雾当中，给消费者形成“买到就是赚到”的心理预期。

然而，近日有读者买了某款限时秒杀的耳机，几天后发现秒杀结束后的价格与秒杀价一样，遂以价格欺诈为由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退一赔三。王先生花14400元购买了6瓶茅台酒，后发现其所购买的并非真正的茅台酒，也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一赔十。那么，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退一赔三或是退一赔十？谁可以主张退一赔三或退一赔十？

问题一：退一赔三和退一赔十有什么区别？

法官说法：

退一赔三适用于卖家有欺诈行为时，即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购物。退一赔十适用于食品领域，即卖家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退一赔三着重于看有无欺诈，退一赔十则不考虑有无欺诈，只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是否受到损害这个客观结果。如果卖家主动承诺退一赔十，则不论是食品安全，均应当按承诺退一赔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

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除外。

问题二：谁可以主张退一赔三或退一赔十？

法官说法：

只有消费者才可以主张退一赔三和退一赔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都将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主体限定在了消费者范围内。如果购物不是为了生活需要，而是为了再次出售等营利行为，就不是消费者。

李某以进口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为由，要求卖家退一赔十。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职业为网络刷手，其自2015年开始，仅向该院起诉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就有近80件。李某并非是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普通消费者，而是以营利为

目的的网络购物者，故法院对其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问题三：谁要承担退一赔三或退一赔十的责任？

法官说法：

责任主体是经营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条、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是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主体；这个经营者一般是销售者或服务者。类似闲鱼平台的某些个人卖家，可能就会涉及是否是经营者的争议。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条：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问题四：买到假茅台，能否要求退一赔三？

法官说法：

要从两方面分析。首先，卖

家是否宣称其所售商品是正品大牌。如果卖家宣称是正品却卖假货，当然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其次，如果卖家没有承诺其售卖的是正品，只是含糊地使用了大牌的logo、图片、款式等，但商品的价格远低于正品的正常售价，其中的价格差距足以使普通人根据常识即可判断商品不是正品大牌，这种情况下消费者主张其被欺诈进而要求退一赔三，依据不足。当然，售卖伪制品是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违法行为。

问题五：买到假茅台，能否要求退一赔十？

法官说法：

要看假茅台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消费者是否受到了损害。有的假茅台可能酒体本身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以饮用的，只是不是茅台酒，这时就只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的退一赔三规定，不能适用《食品安全法》关于退一赔十的规定。

所以，鄞州法院支持原告王先生所主张的十倍赔偿中的三倍部分即43200元，对原告多主张的部分不予支持。

出了予以认定工伤的决定。

2021年9月26日，在傅女士医疗期结束后，宁波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认为：傅女士左手五指缺失，右手从小伤残，除拇指外其余四指功能丧失，鉴定结论为四级、无生活自理障碍。10月9日，北仑区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申报材料，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对其进行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赔付了医疗费、伙食费、伤残补助金共计9.43万元，并核准按月发放伤残津贴2861.25元，保障了参保人伤残后的基本生活待遇，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正当权益。

宁波市北仑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3岁的女职工傅女士，工作岗位为冲床工，2020年9月参加单独工伤保险，属于超龄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单独工伤参保人员。2020年11月9日，傅女士在操作冲床时，不慎被冲床轧伤左手，随即前往医院救治，被诊断为：左手毁损伤。当年12月1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北仑区人社局工伤认定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认为傅女士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迅速作

据了解，截至2021年11月9日，北仑区共有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等425家用人单位为5178名符合条件的超龄就业人员申请办理了工伤保险，有力保障了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减轻了双方的经济负担，彰显了社会保险的巨大作用，为人民群众织就了一张“安全网”、撑起了一把“保护伞”。

多收“四毛”被罚二千

餐饮店四舍五入不能随意算

通讯员刘生国、王龙报道

前不久，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对六横岛上某餐饮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向消费者多收取四毛钱的行为，作出了2000元罚款的决定，受到了消费者的一致赞扬。

根据该餐饮店这种四舍五入收取消费者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明码标价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行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对该餐饮店作出了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门全力化解农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 通讯员朱曙光、柯丽娜、陈诺报道 近日，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三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现场迎来了第一批特殊的客人——三门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他们找工人拉家常，了解工资发放、劳资权益等情况，并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六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排查，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

“目前，我县共有在建工程项目69家，我们联合交通、水利、住建等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委托银行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以及维权信息公开等六项制度落实情况排查。目前已完成三轮检查整改，69家项目工程

款全部完成支付担保工作。”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何才壮介绍说。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劳动纠纷防范能力，该局以“浙江安薪”工程为依托，要求全县在建工程项目（指合同造价400万元以上）注册平台系统在线发薪，目前已实现3.64万名工人4.69亿元工资发放，由此改变过去施工单位每月跑银行柜台发薪的传统模式，有效提高欠薪治理精准性。

据统计，今年7至10月，该局先后接待涉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劳资纠纷来电来访67件，涉及劳动者128人，共计追回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92多万元，移送公安案件1件，处理省欠薪线索平台案件32件。

新规专递

工资保证金让农民工安“薪”

名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发文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实施时间：2021年11月

主要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合同价（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为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记者程雪整理

民警形象入海报 平安常识在线学



不光可以看日期，日历上还有社区民警的手机号码、微信二维码以及派出所的报警电话，扫码可以在网上学习平安知识……最近，台州市路桥区路南派出所的“蜀黍牌”创意日历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和欢迎。

群众只要扫扫日历上的二维码，就加入到民警的微信群，就可以时时刻刻学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消防、交通安全等平安和法治常识。

最为亮眼的，也是最受群众喜欢的，就是路南派出所16位社区民警成了日历上的海报照片。日历由社区民警拿到各自所联系的村（居）、

社区发至家家户户，并在村（居、社区）的公告栏上张贴，让每一个过往群众都能看到。

“以民警形象为日历海报照片，就是给百姓以安全感，同时也在无形地给民警以工作压力，让民警好好耕耘社区，扎实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平安根基，努力构建起新时期血浓于水的和谐警民关系。把电话号码、二维码等印在日历上，就是时刻方便群众与民警联系，让群众多学习与日常生活休戚相关的法治和平安知识，让‘平安’相伴群众每一天。”路南派出所教导员王伟说出了创意日历的初衷所在。

通讯员蒋友青、钟路 摄影报道

退休老人还可以主张误工费吗？

法院判决暖心了

通讯员姜文宪报道 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如果受害人是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老人，主张误工损失，还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案情回顾

章大伯今年已年逾七旬，在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前身体健康，在一家汽车4S店从事仓库保管和卫生工作，该4S店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每月固定地向其支付“工资”6000元（有转账附注）。

2019年9月，章大伯因交通事故受伤后，“4S店”停止支付相应的工资。现章大伯向法院起诉，请求事故责任方及相应的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因道路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各项损失。

案件审理

审理中，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发生交通事故时，章大伯已年逾七旬，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

龄，其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损失的赔偿。

法院认为，事故发生时，章大伯虽然已年逾七十，但其一直在做工，也有相对固定的收入，现其也已经提供证据证明在案涉交通事故受伤后因误工减少收入的事实，故按其受伤前6000元/月的工资标准计算，认定其5个月的误工费损失30000元。

法官说法

误工费即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不能正常工作而遭受的预期财产利益损失。

误工损失是受害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但依据受害人是否因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预期财产利益损失。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确定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为老年人，我国现行制度所规定的职工退休年龄为六十周岁，在大部分情况下，老年人不再以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其主要生活来源为国家发放的养老金或子女等亲属支付的赡养费用等，但

由于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尚未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同时“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且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在我国的广大农村地区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劳动的现实，机械地以受害人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来判断其是否存在误工减少的收入，既不合法也不合情理。

法官提醒

对于六十周岁以上的受害人是否存在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需结合受害人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及平时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等情况来综合判断。本案中，章大伯在事故发生时虽然年逾七旬，但其在受伤前有固定收入，受伤后被停发“工资”，符合因误工减少收入的情形，因此法院支持其误工费损失之主张。

法条链接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